

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0 号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3.5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9.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25 万元，同比增加 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08 万元，同比下降 17.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2 万元，同比增加 54.94%。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你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政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已连续四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1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4）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连续四年为负，分

别为-1124.84万元、-1103.14万元、-1442.98万元和-650.22万元，结合你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

(5)“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显示，你公司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0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业务内容、非金融企业名称、发生时间、金额、期限、利率、是否已收回，前期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6)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9 年 12 月，你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对关注函回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超过评估值的价格购买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100% 股权，你公司将通过购买中期时代的控制权，大力发展基金销售业务。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基金业务收入仅 1,698.35 元。

(1)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基金业务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市场竞争力，并说明 2020 年度收入较低的原因，以及 2019 年相关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基金业务成本为 787,498.74 元，毛利率为-46,268.46%，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基金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并说明基金业务成本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3) 年报显示中期时代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4.7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中期时代净利润的主要构成以及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

合理性。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汽车精品业务实现收入 194.47 万元，同比增加 625.01%，毛利率 90.48%，较上年同期增加 86.7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汽车精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说明你公司汽车精品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客户，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征说明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个人客户相关业务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与个人客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5. 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491.26 万元，较期初减少 62.5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39.50 万元，同比增加 388.4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获得部分暂借款所致。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流向，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 详细说明暂借款的形成原因、借款对象及其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预期收回期限、是否已逾期等。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06.94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余额 1,032.58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股权转让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已逾期、相关款项收回是否具备不确定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16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并安排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

秘书。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聘任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2) 由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由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管理关系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董事长长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3)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的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3 日